

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作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大智能”)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转让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此次将出售马卡制造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马卡公司”）49%股权变更为出售100%股权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及马卡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剥离亏损业务后，有利于公司降低运营风险，进一步聚焦国内主营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原则进行的，公平、公正，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决策与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专为《科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晓漫

蒋 敏

毛时法

2020 年 7 月 6 日